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溫淑婷
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35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35502A00_ATTCH1. pdf、0035502A00_ATTCH2. odt、
0035502A00_ATTCH3. 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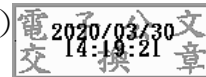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9年3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39733E號

函，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

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